

柳河镇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柳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柳河县安洁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权益,经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柳河镇辖区内23个行政村43个自然屯。

二、服务内容

(一)设施购置及维护。乙方负责采购500个240L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垃圾桶,用于保障垃圾收集转运。乙方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已运行的移动垃圾箱、村内垃圾池和垃圾桶,及后续自行采购的环卫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二)村庄保洁。乙方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含沟渠)全覆盖垃圾捡拾、收集作业以及相关保洁工作。

(三)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乙方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及转运服务。

(四)建筑垃圾收集及转运。乙方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清扫、收集及转运服务。

(五) 可降解垃圾的处理。乙方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可降解垃圾的处置。

三、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共2年。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柳河镇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费2年共人民币叁佰零壹万元 (¥3010000.00元)，每年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元 (¥1505000.00元)。服务费用包括县财政资金部分和镇配套资金部分。

(二) 付款方式：县财政资金部分由甲方依据县财政指标申请，待县财政资金拨付镇财政账户后，及时拨付给乙方；配套资金部分由甲方在每年年度考核结束后，依据考核结果待各村人居环境资金整合后拨付给乙方。

五、质量要求

(一) 清扫保洁方面。

1.时间要求：冬春季早9时前、夏秋季早8时前完成常规清扫、垃圾收集工作，至下午5时进行巡回保洁，随时清理产生的垃圾。

2.清扫标准：在服务范围内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无废弃堆积物、无白色垃圾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生活垃圾、无砖瓦砂石、无杂草浮土，做到村内道路净、边沟壕渠净、花(树)坛周围净、墙根门前净。

（二）垃圾收集方面。

1.器具管理：垃圾桶定点摆放，保障垃圾桶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2.收集频率：农村生活垃圾每日收集，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建筑垃圾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三）垃圾转运方面。

垃圾转运车运输垃圾应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装运量不超重，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乱倒、乱卸、乱抛。

六、监督考核

（一）监督考核组织

柳河镇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监督考核工作由镇分管副职领导组织开展，镇人居办具体负责监督考核工作的实施。

（二）监督考核方式

1.日常巡查：镇人居办每日对全镇环卫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

2.月度考核：每月由镇人居办组织一次全面考核，按照质量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考核内容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及人员管理等方面。

3. 年度考评：根据日常巡查和每月的考评成绩，计算出乙方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结算、合同续签或解除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评分标准

每月考核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清扫保洁（40分）：未按规定时间和频次进行清扫保洁，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达到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每处扣2分。

2. 垃圾收集清运（30分）：未按时收集垃圾或未做到桶满即清的，每次扣2分；垃圾乱堆乱倒形成“三小五堆”的，每处扣2分。

3. 环卫设施及人员管理（30分）：新购置的垃圾容器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外观不洁的，每个扣1分；环卫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影响正常作业的，每次扣1分；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发放保洁员报酬或未给保洁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的，每人次扣1分。

每月量化打分结果总分低于60分，当月考核结果为“差”；总分60分--85分为“中”；总分85分以上为“优”。每年中如有2个月份考核结果为“差”，则年度考核结果为“差”。

（四）结果运用

1. 每月量化打分低于85分时，每扣1分扣除年度服务费的0.1%。每月高于85分（含85分）不扣分。

2.年度考核结果为“差”，扣除年度服务费用的10%。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被媒体曝光或引发群众强烈投诉的，每次扣除年度服务费用的2%，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如出现以上三种情形，乙方除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因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所产生费用要从乙方承包经费中扣除。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甲方将现有农村保洁员交由乙方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报酬并每年为保洁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保养作业车辆并投保车辆保险。

4.遇重大活动或有突击检查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配合做好保洁保障工作。

5.承包期内甲方应力所能及地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及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2.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报酬，不得私自截留挪用；乙方应每年为作业车辆、保洁员投保车辆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应严格管理作业车辆及保洁员，要求作业车辆、保洁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如作业车辆和保洁员在作业时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8.乙方作业必须配齐配足专用环卫车辆、保洁工具，防止收集的垃圾造成二次污染；人员、车辆要标志明显，体现专业保洁队伍形象，保证保洁质量。

八、违约责任

(一)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履行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时生效，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 (签字): 冯永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颖

2025年6月30日